

务生产线 1 条，年产 30 万套酒店布草（仅从事酒店布草洗涤，不涉及干洗，不涉及医用织物清洗）。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9%。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后，项目建设及运行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期间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同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和林格曼黑度经“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要求后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等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封闭，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逸散后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厨房油烟须配备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排放要求后排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洗涤废水、锅炉用排水和软水设备反冲洗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m³/d；处理工艺：调节池+A²O+次氯酸钠消毒+

石英石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5m³)处理,再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照佳元兮然洗涤清洁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须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的排放口按要求排放。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项目须设置污水事故排放池(1200m³),采取可行措施防止污水事故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树脂和除尘灰;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滤袋、废活性炭和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理;炉渣和除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灰定期委托农户清运作为农肥利用;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和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须达到100%。

(四)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必要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控制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等措施,使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在可控范围内。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其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碳钢防腐材质；调节池、化粪池、隔油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生产车间、车间排水沟、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道路、宿舍、食堂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混凝土硬化。

（六）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七）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非法排污。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西环发〔2022〕3号）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验收意见书、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验收材料整理归档，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性检查。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延期须向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报备。

五、办理和完善其他相关行业部门手续，不得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在开工前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重新审核。

七、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

2024年10月24日



抄送：景洪市自然资源局，勐罕镇人民政府，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云南崇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